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内容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法律依据	《物权法》、《房屋登记办法》
申请程序	1、申请人(一般由开发商委托有代办资格工作人员代为批量申请)持有关材料,到育才路 501 号房产办证大厅受理窗口申请办理,经办人审核资料无误后,出具批量受理清单,交由申请人收执。 2、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后携"批量受理清单"及身份证、代办卡到缴费窗口缴费后到发证窗口领证,如审批未通过,另行通知。
申请材料	需提供的资料: 1、《房屋登记申请书》(预告登记); 2、《商品房买卖合同》; 3、买卖双方关于预告登记约定书;
	4、购房人(权利人)身份证明:购房人为个人的,提供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代办人校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购房人为单位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由代办人校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 5、涉港、澳、台及涉外人员购房的,购房合同应当公证; 6、登记机构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承诺时限	自出具批量受理清单起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1、登记费: 住宅 80 元/套, 非住宅 550 元/套。
	2、如需公告的,公告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收费依据	发改价[2008]924 号
联系方式	0571-82768837、82768896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内容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法律依据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房屋登记办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申请程序	1、申请人(一般由银行委托有代办资格工作人员代为批量申请)持有关材料, 到育才路 501 号房产办证大厅受理窗口申请办理,经办人审核资料无误后, 出具批量受理清单,交由申请人收执。 2、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后携"批量受理清单"及身份证、代办卡到缴费窗口缴 费后到发证窗口领证,如审批未通过,另行通知。
申请材料	需提供的资料: 1、《房屋登记申请书》(抵押权设立登记); 2、《商品房买卖合同》; 3、《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
	4、《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5、抵押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抵押人为个人的,提供抵押人身份证及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的提交由民政部门出具的未登记证明,由代办人校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抵押人为单位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由代办人校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并根据企业性质提交以下材料:国有单位:提交主管机关同意抵押的批文;集体单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原件并加盖公章;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公司:提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具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抵押决议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6、涉港、澳、台及涉外人员申请抵押权预告登记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应当公证;
承诺时限	7、登记机构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自出具批量受理清单起 15 个工作日。
14、14日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日田六ル里又柱相平尼 13 工計日。

收费标准	1、登记费: 住宅 80 元/套, 非住宅 550 元/套。
	2、如需公告的,公告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收费依据	发改价[2008]924 号
联系方式	0571-82768837、82768896